

【历史学研究】

汉代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名考析

冯 红

(石家庄学院 政法系,河北 石家庄 050035)

摘 要: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是危害皇帝人身、颠覆政权、破坏统治秩序的严重犯罪,是历代刑律处罚最重的一类犯罪。汉代中涉及侵犯皇权之罪包括:执左道,欺君罔上;诽谤、妖言;狡猾;大逆;失人臣之礼;惑众罪;官吏的失职犯罪。重罚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除了镇压反叛之外,还是统治阶级内部排除异己的政治斗争工具。

关键词:汉代;刑法;皇权;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不道”罪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1-0020-05

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是危害皇帝人身、颠覆政权、破坏统治秩序的严重犯罪。“皇帝”这一称号源自上古传说中的三皇五帝。自秦王嬴政统一六国之后,建立了皇帝制度,皇权被制度化、法律化。皇帝制度以君权神授学说为理论基础,集名位制度、继承制度、后宫制度、宗庙制度、陵寝制度、避讳制度、朝会制度等各种制度和措施于一体,维护了皇帝作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核心所拥有的最高权力。皇帝与法关系的实质是权与法的关系,皇权凌驾于法律之上,法是权力的附庸品。正如汉武帝时期的廷尉杜周在答复“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的指责时所说:“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1]3153},卷122《酷吏列传》所以,侵犯以皇权为代表的专制主义统治的犯罪是历代刑律处罚最重的一类犯罪。

一、汉代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之定罪

在汉代,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被称为“大逆不道”、“大逆无道”以及“不道”罪。汉代的“大逆不道”包括两种含义:一是指道德上的评价,二是指法律上的一类犯罪,包括谋反、谋大逆、大不敬、造妖书妖言等以侵犯皇权统治为主要内容的犯罪。日本学者大庭修先生指出:“凡背弃为臣之道,祸乱民政,危害君主及国家,颠覆当时社会体制的行为,一般称为‘不道’。”他进一步指出不道罪主要规范以下行为:“欺骗天子的行为;勾结臣下欺骗天子的行为;政治主张缺乏一贯的原则,使天子与朝议迷惑的行为;对天子及当前政治公然进行非难的行为;以非法形式收受大量金钱,或浪费以及侵吞公款的行为;蛊惑民心,以及因失误导致动乱的行为;有损优厚皇恩的行为;给天子、王室或国家带来严重危害的渎职行为;取代现在的天子,或加害于天子之身的企图及行为;破坏宗庙及其器物;危害天子的后继者的企图及行为。”^①从现有文献记载,汉代中涉及侵犯皇权之罪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收稿日期:2013-10-26

基金项目: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唐律疏议》之自首减免刑罚原则”(11BJ012)

作者简介:冯 红(1979-),女,河北石家庄人,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①又可参见戴炎辉先生发表于1981年的《唐律十恶之溯源》一文,其对汉代不道罪作了详细的考证,载中国法制史学会出版委员会编:《中国法制史论文集》,成文出版社1981年版。

1. 执左道,欺君罔上

《礼记·王制》载:“执左道以乱政,杀。”东汉郑玄注:“左道,若巫蛊及俗禁。”^{[2]1344}。《王制》可见,左道主要指巫蛊和俗禁,同时还包括“背仁义之正道,不遵《五经》之法言”^{[3]1260}。卷25下《郊祀志》。对此类犯罪均实行重罚,东汉人郑玄在《周礼注疏》引《汉律》注:“贼律曰:‘敢蛊人及教令者,弃市。’”^{[4]888}。《秋官司寇·庶氏》重罪的原因在于“乱政”之害。正如《汉书》载:“执左道以乱政,为臣不忠,罔上不道。”^{[3]3374}。卷82《王商传》“执左道,亏损上恩,以结信贵戚,背君乡臣,倾乱政治,奸人之雄,附下罔上,为臣不忠不道”^{[3]3408}。卷83《朱博传》。又见《汉书》引一实例:成帝时,齐人甘忠可诈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言语奇异怪诞,有违《五经》。贺良等人试图以其改元、改称、变更漏刻,是为“执左道,乱朝政,倾覆国家,诬罔主上,不道”。最后,“贺良等皆伏诛”^{[3]3193}。卷75《李寻传》。

2. 诽谤、妖言

诽谤、妖言主要指对皇帝的非难与攻击。《汉书》载:淮阳宪王舅张博从京房受学,将女儿嫁给京房为妻,京房常将天子言谈转告张博,张博与弟张光曾劝说淮阳宪王奉书入朝,“今闻陛下春秋未满四十,发齿堕落,太子幼弱,佞人用事,阴阳不调,百姓疾疫饥馑死者且半”,应有人救世。据此,石显借京房“出为郡守”,“具得此事告之”,最后,“房漏泄省中语,博兄弟诬误诸侯王,诽谤政治,狡猾不道,皆下狱”^{[3]3314-3316}。卷80《淮阳宪王钦传》。

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78)正月,“有大石自立”,“是时昌邑有枯社木卧复生”。眭弘将此奇异的现象解释为“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汉帝宜谁差天下,求索贤人,禅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后,以承顺天命”。于是“孟使反人内官长赐上此书。时,昭帝幼,大将军霍光秉政,恶之,下其书廷尉。奏赐、孟(弘字孟)妄设妖言惑众,大逆不道,皆伏诛”^{[3]3153-3154}。卷75《眭弘传》。由于眭弘依据的是正统的经典,不是违背经义的左道,故不入“执左道”者而属“妖言”之类。同年又见太史令张寿王认为汉历有误,主张“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数年后,证明汉历正确,张寿王因此被弹劾,但他仍坚持自己的主张,最终以“作妖言欲乱制度”定为“不道”罪^{[3]978}。卷21上《律历志》。《汉书》还载:杨恽居功自傲,有司弹劾他“不竭忠爱,尽臣子义,而妄怨望,称引为妖恶言,大逆不道”,但“上不忍加诛,有诏皆免恽、长乐为庶人”。但杨恽言行不改,最终被处死刑^{[3]2893-2894}。卷66《杨恽传》。从张寿王和杨恽之事还可以看出,二人并非一开始就被定为“不道”罪而被处死,只是二人坚持不悔改,最后才被处重刑。这一方面体现了官员身份对量刑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表明对侵犯皇权罪之量刑在司法实践中是受皇帝意志所左右。

3. 狡猾

日本学者大庭修先生指出,狡猾以及奸猾、豪猾等列入“不道”罪,多指“垄断地方政治的郡县官吏,利用其地位和势力,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暴利,或者威胁民众,勒索金钱财物的不法行为”^{[5]396}。如“弘农太守张匡坐臧百万以上,狡猾不道”^{[3]3025}。卷70《陈汤传》。又见“(安定郡)五官掾张辅怀虎狼之心,贪污不轨”,“辅系狱数日死,尽得其狡猾不道,百万奸臧,威震郡中”^{[3]3228}。卷76《王尊传》。“(子)显为太仆十余年,与官属大为奸利,臧千余万,司隶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3]3149}。卷74《丙吉传》。

4. 大逆

清末沈家本认为“谋反”和“大逆”“本是一事,一则已谋,一则已行”^{[6]1414}。《汉律拾遗》。但从文献记载中,可见二者是有区别的。汉代的谋反罪是指推翻汉王朝而建立新的统治,多见有“谋反之罪”、“坐谋反法”、“以谋反法诛”、“谋作乱”、“谋为逆乱”、“谋乱”、“谋逆”、“谋议不轨”、“图谋不轨”等。汉代的大逆罪则多指危及宗庙,挑战当政者的统治,尤其是侵夺帝位,而无推翻刘氏王朝之意,犯罪主体主要是宗室、国戚以及皇帝近臣。《汉书·淮南王传》载:“淮南王安大逆无道,谋反明白,当伏诛。”胶西王端议曰:“安废法度,行邪辟,有诈伪心,以乱天下,营惑百姓,背畔宗庙,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毋将,将而诛。’安罪重于将,谋反形已定。臣端所见,其书印图及它,逆亡道,事验明白,当伏法。”^{[3]2152}。卷44《淮南王传》

又见“(吴王濞)今乃与楚王戊、赵王遂、胶西王卬、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约从谋反,为逆无道,起兵以危宗庙,贼杀大臣及汉使者……而(胶西王刘)卬等又重逆无道,烧宗庙,卤御物”。景帝颁诏:对这些反叛之人,“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皆杀,无有所置。敢有议诏及不如诏者,皆要斩”^{[3]1915,卷35《吴王刘濞传》}。

此外,“祝(咒)诅上”也是大逆罪的犯罪行为之一。汉文帝曾诏:“祝(咒)诅上……为大逆。”元帝妃中山太后就是因为被诬告“祝诅上”,而被判处“大逆之罪”^{[3]3307,卷79《冯奉世传》}。例如,《汉书·外戚传》载冯氏与傅氏的政治争斗中,冯氏被冤“祝诅谋反”,定“大逆”罪而走向没落^{[3]4005,卷97《孝元冯昭仪传》}。

5. 失人臣之礼

失人臣之礼的行为也属于不道罪。《汉书》载:大将军霍光废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霍)光“擅废立,亡人臣礼,不道”^{[3]3667,卷90《严延年传》}。又见“(鲍)宣坐距闭使者,亡人臣礼,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狱”^{[3]3093,卷72《鲍宣传》}。《汉书》还载:萧望之“教子上书,称引亡辜之诗,失大臣体,不敬”^{[3]3287,卷70《萧望之传》}。

6. 惑众罪

《汉书》载:陈汤因说朝廷要再次发徙初陵(实则朝廷不再发徙)而被侯商告发。丞相、御史认为“(陈)汤惑众不道,妄称诈归异于上”,犯了“惑众罪”和“非所宜言罪”。廷尉赵增寿则认为:“不道无正法,以所犯剧易为罪。”陈汤“虽颇惊动,所流行者少,百姓不为变,不可谓惑众”,即不构成“惑众罪”。但“汤称诈,虚设不然之事,非所直言,大不敬也”^{[3]3026,卷70《陈汤传》}。因此,陈汤只构成“非所宜言罪”。

7. 官吏的失职犯罪

汉代还将某些涉及皇权统治、皇室成员人身安全的官吏失职犯罪列入“不道”罪。如车骑都尉韩昌与光禄大夫张猛出使匈奴时,与单于结下互不侵犯的盟约,群臣认为与夷狄结盟是丧权辱国,“奉使无状,罪至不道”^{[3]3801,卷94下《呼韩邪单于传》}。又见“许后暴崩”,在未查出是毒杀之前,认为是诸医失职所致,因此“吏捕诸医,劾衍侍疾亡状不道”^{[3]2952,卷68《霍光传》}。

此外,《汉书》载“成陵侯德,鸿嘉三年(公元前18),坐弟与后母乱,共杀兄,德知不举,不道,下狱瘐死”^{[3]495,卷15下《王子侯表》}。甘肃武威出土的汉简“王杖诏令册”9-10号简文载:宣帝时期颁布高年授王杖的诏令,“高年赐王杖,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吏民有敢骂殴詈辱者,逆不道”^{[7]34-61}。

二、汉代侵犯皇权统治罪之量刑

在汉代,对上述侵犯皇权专制统治之罪施以重罚。如《汉书》载:“诸盗及杀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赎。”^{[3]3277,卷68《萧望之传》}西汉元始四年(公元4年),平帝下诏,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皆勿得系”,涉及不道罪除外^{[3]356,卷20《平帝纪》}。又如《汉书》载一盗御用物判例:

人有盗高庙座前玉环,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盗宗庙服御物者为奏,当弃市。上大怒曰:“人亡道,乃盗先帝器!吾属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庙意也。”释之免冠顿首谢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顺为基。今盗宗庙器而族之,有如万分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与太后言之,乃许廷尉当。^{[3]2311,卷50《张释之传》}

由于在汉代,侵害皇权罪被称作“不道”,故文帝对“有人盗高庙座前玉环”怒曰:“人亡道。”文献中“案盗宗庙服御物者为奏,当弃市”,表明可能依《汉律》盗宗庙服御物者处以弃市重刑。

但重刑原则在汉代前后是有变化的,这主要体现在缘坐亲属的范围上略有不同。如汉律规定:“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3]142,卷5《景帝纪》}但文献中又见有:“若降之,及谋反者,皆要(腰)斩。其父母、妻子、同产(兄弟),无少长皆弃市。”^{[8]7,《二年律令·贼律》}在缘坐亲属的范围上,前一规定与后一记载有所不同:前者规定中的无少、长,表明不缘坐少、长,而后者记载中表明被缘坐的亲属不分少长皆弃市,即缘坐少、长。在时间上,前者主要出现在宣帝、成帝之后,这表明汉律在宣帝、成帝前后也许有所变化。但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就是前者律文的含义也包括缘坐少、长,后者“无少长”仅起强调作用,前后

律文变化不大。那么,哪种情况更符合律文原意仍需进一步考察。在执法中,也存在“少”被缘坐的事例。如《后汉书·孔融传》载:“女年七岁,男年九岁”,皆未“以幼弱得全”^{[9]2279,卷70《孔融传》}而受缘坐。其实,这种缘坐亲属在汉初仅限于谋反等数项罪行,文帝以后才扩大到适用所有的大逆不道罪,成为最常见的缘坐形式^{[10]184}。另外,对已嫁之女是对父母家的犯罪是否均受缘坐,换句话说,已嫁之女对父母家和夫家的两方犯罪是否均受缘坐,还是仅因夫家方犯罪受缘坐。目前现有文献还不能就此问题进行确证,但是曹魏前期,已嫁之女对父母家和夫家的两方犯罪均受缘坐,即“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党见诛,又有随姓之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11]926,卷30《刑法志》}。又据《晋书》载:嘉平三年(公元251年),司马懿“及平公孙文懿,大行杀戮。诛曹爽之际,支党皆夷及三族,男女无少长,姑姊妹女子之适人者皆杀之”^{[11]20,卷1《宣帝纪》}。由于曹魏前期是沿用汉律,是否可以推断汉律对已嫁之女也会因父母家和夫家两方犯罪受缘坐,还有待进一步证明。

在汉代,对上述侵犯皇权专制统治之罪施以重罚,除了镇压反叛之外,还是统治阶级内部排除异己的政治斗争工具。有学者对《汉书》和《新唐书》、《旧唐书》中的谋反罪进行粗略统计,仅在西汉220多年间谋反案有37件。这时政治争斗主要以诸侯王为中心,到东汉时期则表现为以外戚争权为中心。

三、结语

自西汉独尊儒术之后,儒家的德礼成为政教之本,贯彻德主刑辅,但对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则奉行“内法外儒”、“阳儒阴法”。对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常是重罪重罚、轻罪重罚,以便塞民、禁民、防民、纠民,实现了刑法的功能。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罪在汉代的重罪与重罚体现了皇权至上原则在中国古代刑法中的适用。自皇帝制度确定以来,虽然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在不同历史时期称谓略有不同,缘坐范围也有增有减,但共同之处就是为维护皇帝至上原则,侵犯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都被认为是严重犯罪,通常施以重刑。在中国古代刑法中表现为对侵犯皇权的犯罪处以重罚,尤以对“十恶”犯罪的惩处为代表。“十恶”犯罪位于各罪之首,侵害皇权专制统治的犯罪又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它包括危害皇权所控制的国家政权与象征皇权的礼制建筑物的犯罪和冒犯皇帝尊严和侵犯皇帝人身安全的犯罪。与同时期的其他犯罪横向相比,对这两类犯罪多是重刑与重罚。例如,量刑加重、罪不分主从、缘坐亲属范围广、过失犯也处极刑、处罚思想犯、言辞犯。如此重刑原则的背后则折射出皇权至上原则。

法律依附于社会,在一元化的、金字塔式的中国古代专制社会中,社会阶层的极端分化是皇权至上原则存在并发展的社会基础。“一个专制势力的社会,决不允许任何其它权力的存在。一切不同的倾向都会被排斥和追杀。占传统地位的原则从来不允许一种不同的原则在它的旁边显露和起作用”^{[12]22}。在这样社会阶层极端两极化的等级制下,法律作为维护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性更为明显,对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实行重刑原则,在刑罚范围上处罚更广,在刑罚力度上处罚更重。所以,皇权至上原则满足了特权等级的需求,君主专制主义集权体制为其提供了政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礼记[M].十三经注疏.郑玄,注.孔颖达,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周礼[M].十三经注疏.郑玄,注.贾公彦,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大庭修.汉律中“不道”的概念[C]//杨一凡.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6]沈家本.历代刑法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甘肃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M]//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下转第82页)

- [10]藏外道书:第31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4.
[11]陈 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卷一[M].北京:中华书局,1962:2.
[12]任继愈.中国道教史(序)[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13]薛瑞兆,郭明志.全金诗:第一册[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14]薛瑞兆,郭明志.全金诗:第三册[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The Taoism With the Character of Confucianization

—The Confucianism in Early Basic Doctrine of Quanzhen Taoism

Guo Zhonghua

(Faculty of Arts,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strong Confucianism in the in Early Basic Doctrine of Quanzhen Taoism. In self-cultivation, the masters of Quanzhen Taoism have the pursuit of getting harmony between being excellent in ability and moral conduct as well as being strict with themselves. They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rovement of wisdom learning and self-examination. In virtue accumulation, they offer blessings and wish merit for every living being, showing benevolent feelings of caring about the whole society. In moral comprehension, the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loyalty and piety ethics. They think loyalty and piety ethics are the principles for self-cultivation, which reflects that Quanzhen Taoism has deeply approval and absorption of ethic codes in Confucianism.

Key words: Quanzhen Taoism; the Confucianism; Zhengong; Zhenxing; complementing Taoism with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 崔福林)

(上接第23页)

- [8]2006年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9]范 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10]魏道明.始于兵而终于礼——中国古代族刑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6.
[11]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2]基 佐.欧洲文明史[M].程洪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Exa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Offending Imperial Power in Han Dynasty

Feng Hong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35,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offending imperial power is one type of criminal getting the most heavily punishment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criminal law, which includes harming the body of emperor, subverting the government and destroying the ruling order. While, the crime associated with offending imperial power in Han Dynasty included not only heretical behavior, deceiving the emperor, slander, sensational speeches, cunning, but also committing regicide, losing the courtier ceremony, misleading people and dereliction of duty were included and all the above crimes were be punished heavily. In addition to putting down the rebellion, imposing heavy penalties of offending imperial power was also the political tool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those who hold different views within the ruling class.

Key words: Han Dynasty; criminal law; imperial power; the crime of offending imperial power; worst offence

(责任编辑 张春生)